

審計部查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執行情形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為提昇部隊訓練成效，藉由模擬器縮短訓練時程，並減少彈藥損耗，延長武器使用壽限，於民國（下同）91年12月4日核定「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下稱本計畫）作需文件，執行期程為93至95年。國防部於92年8月5日核定投資綱要計畫，預算金額1億6,892萬餘元，經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下稱採購中心）於93年7月20日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決標，決標金額1億4,400萬元，履約交貨期限為95年11月8日。惟本計畫迄99年11月18日尚未完成驗收啟用，已落後原規劃期程4年，肇致無法達成預估每年節省16億餘元訓練經費之投資效益。

本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結果，核有：1. 陸軍司令部將5.56公厘步槍、機槍等武器，運送國外進行研改為射擊模擬系統作業未盡周延，嚴重耽延執行期程268天。2. 本計畫模擬系統設置於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下稱步訓部）體育館，惟陸軍司令部囿於預算，未能提供足夠之整建經費，致步訓部無法適時完成體育館整修工程。另步訓部辦理體育館整修工程，未能確實依契約所附廠商建議書所建議事項辦理，致廠商一再拒絕接收。3. 步訓部與陸軍司令部對於採購計畫訓練課程與技術規格之研訂與審核，顯未周延，致與廠商產生歧異；採購中心、陸軍司令部及步訓部辦理履約爭議處理與契約修正，亦未積極，致廠商實際交貨日期已逾契約規定時限3年餘，尚未完成驗收啟用，未能達成預估節省訓練經費之投資效益。

以上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審計部已於99年12月31日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